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業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告)，謹提請承  
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告，請參

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至第 32 頁)，業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40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業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

茲因一〇五年度無盈餘，故一〇五年度甲種記名式特

別股股息不予發放，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優先補發。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設置員額，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3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5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股份以 5,500 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高育仁	董事長
高思復	總經理
高思博	董事長之子女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張明鑾	45.46%	董事長之配偶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15.58%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高思博	9.74%	董事長之子女
高思復	9.74%	總經理
高婉倩	9.74%	董事長之子女
高育仁	9.74%	董事長

(2)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Outstanding Mind Investment Limited(BVI)	80%	無
康爾軒事業有限 公司	20%	法人股東

(3)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奧史坦丁國際 (股)公司	90%	該公司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
張清志	10%	無

(4)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創兆趨勢(股)公 司	99.8%	無
林榮義	0.2%	無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股權穩定等因素，辦理私募對本公司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在 5,500 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事宜。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預計可降低負債比例、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

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原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日辦理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

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設置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範圍內，擬選舉董事九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二人。選舉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起三年。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

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自就任起之競業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